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强制执行催告通知书

中房金法 01〔2020〕3108 号

中山高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:

你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5 日收到本中心中房金法 01〔2020〕3108 号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后,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如下缴存义务:为苏业喜补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 20914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请你单位于本通知书送达后十日内依法履行上述决定;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,逾期不履行或行使权利的,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